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 应急罚〔2025〕80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4

R7F)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县**镇**村

邮政编码：41123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段*平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33****609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6 月 3 日，举报人举报在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购得烟花爆竹 1 个支付 15 元，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。6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谭家山镇**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，未发现经营门店内有烟花爆竹产品。经查，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4R7F 经营者：段*平)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。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询问谭家山镇**商店负责人段*平，段*平承认在 2025 年 6 月 3 日买过爆竹 1 挂，零售额 15 元，其无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违法行为属实。

违法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〔2025〕321 号 1 份；

2、谭家山镇**商店负责人段*平，负责人李*东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；

3、谭家山镇**商店负责人段*平，负责人李*东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；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4、举报人将购买烟花爆竹的钱转入段*平信账号截图复印件 1 份；

5、举报人现场情况视频资料 1 份；

6、谭家山镇**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；

7、在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管理系统查询谭家山镇**商店结果截图 1 份。

证据 1、2 证明谭家山镇**商店已经停止销售烟花鞭炮行为；

证据 3 证明段*平、李*东个人身份；

证据 2、4、5、6、7、证明谭家山镇**商店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6 月 3 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 15 元。通过实地检查走访，没有发现再次销售烟花爆竹行为，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，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。上述行为若被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循序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4R7F 经营者：段*平)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。本局责令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4R7F 经营者：段*平)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决定给予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4R7F 经营者：段*平)人民币贰千元整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所得人民币壹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